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95  
S/1997/364  
1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5月9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土耳其占领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非法政权即将采取的新的挑衅行动。

根据公布的消息，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扶植的非法分离主义实体宣布要出售财产，即凯里尼亚地区的“穹顶酒店”和法马古斯塔地区的“萨拉米斯湾酒店”。这两间酒店是在1974年土耳其侵略并占领塞浦路斯一大片土地之后抢占的。根据上述消息，上述行动就是所谓的“私有化方案”的第一步。

这批财产的合法所有人被土耳其侵略占领部队强迫驱出其祖居和财产。

关于财产的所有权，我要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在罗伊齐都诉土耳其一案中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裁决。1996年12月18日的这一判决指出，原告仍然是被占领地区内她的财产的合法所有人，土耳其不让她回到并享有她在凯里尼亚的财产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

土耳其的这些行动旨在巩固使用武力造成的既成事实,违反了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

此外,土耳其是在塞浦路斯问题最敏感的阶段采取这些行动,正是阁下下决心致力于促成公正持久解决的时刻。

我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土耳其的这些非法行动,并请联合国立即进行干预,阻止这些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常驻代表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